

重庆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催告通知书

常正相：你系重庆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，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，你应向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60万元，但你至今未履行该出资义务。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郑重向你发出催告通知，限你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补交出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。逾期不交，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，解除你的股东资格，并可能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追究你的法律责任。请你高度重视此事，尽快履行出资义务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。

重庆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